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 时间、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举行。

## 2 主持人、通知及法定表决权数

### 2.1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雨蓬先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 2.2 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发出。股东代表确认，股东已收悉由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2.3 法定表决权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四名，分别代表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总数 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3.1 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 66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

3.2 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 6600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在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

4.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盖章、签字：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